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進修部 學藝活動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本市國小附設進修部加強國語文教育。

二、提升進修部學生閱讀、書寫及表達的能力。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伍、參加資格及項目

一、參加資格：各國小附設進修部學校之在籍學生。

二、競賽項目：報名組別及名額（每名學生只可報名參加一項，不得重覆報名；近三年已是該項第一名得主不得再報名該項目）。

（一）朗讀

初級部：每校一名。

高級部一年級：每校一名。

高級部二年級：每校一名。

（二）硬筆書法

初級部：每校一名。

高級部一年級：每校一名。

高級部二年級：每校一名。

（三）歌唱

初級部：每校一名。

高級部一年級：每校一名。

高級部二年級：每校一名。

陸、報名及領隊會議日期、地點：（報名表如附件）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至 Google 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核章 PDF 檔案(<https://forms.gle/thuS7p2sZu6qHbMd6>)，核章正本另以聯絡箱投遞(大龍國小聯絡箱 066)或郵寄至大龍國小教務處(10370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47號)。

三、紙本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前)止，逾期恕不受理。

四、聯絡人：教學組江盈瑤組長。電話：25942635分機815。

五、領隊會議日期：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六、領隊會議地點：大龍國小2樓龍來學苑。

柒、競賽時間及場地

競賽日期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08：30～08：50								
報到地點	大龍國小 5樓視廳教室								
競賽項目	朗讀			硬筆書法			歌唱		
競賽組別	初級部	高級部 一年級	高級部 二年級	初級部	高級部 一年級	高級部 二年級	初級部	高級部 一年級	高級部 二年級
競賽時間	09：00~11：00			09：00~09：40			09：00~11：00		
競賽地點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								
備註	本表為規畫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捌、競賽規定

領隊會議：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當日由主辦學校公布指定朗讀篇目（初級部、高級部一年級、高級部二年級各一篇國字注音朗讀）、硬筆書法比賽用紙及卡拉OK歌唱系統。

一、朗讀

（一）朗讀時間，各組均限每人四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臺。

（二）評分標準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四十。
2. 聲情（句讀、語調、文氣）：佔百分之四十。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二十。

（三）前十分鐘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聞呼號，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一分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四）每一位學生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五）不可在試卷上加注標點符號。

二、硬筆書法

（一）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書寫有格用紙，違者不予評分。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每格長寬1.8公分×1.8公分；內容於競賽當日當場公布。（初級部、高級部一年級、高級部二年級，字數皆為50格）。

(二)比賽期間發放2張用紙，由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並選擇其中1張繳交，另1張比賽用紙不得攜出比賽現場。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競賽時間結束應依指示交卷，違者不予計分。

(三)每組時間限四十分鐘（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四)評分標準

1. 結構、筆勢：佔百分之六十。
2. 整齊、美觀：佔百分之三十。
3. 行氣、整體感：佔百分之十。
4.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每字扣總分 1 分。

(五)學生應自行攜帶文具，並依工作人員指示就坐。

(六)試題當場公布，試卷紙當場發給。

(七)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八)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倘有爭議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認定結果不得異議。

三、歌唱

(一)學生自行選定一首國語演唱曲參賽，歌曲可移調，可以觀看字幕。

(二)每人歌曲長度以五分鐘為限。

(三)評分標準

1. 技巧及風格：佔百分之六十。
2. 音色：佔百分之二十。
3. 儀態：佔百分之二十。

(四)學生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上臺前十分鐘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五)承辦學校提供卡拉 OK 點歌系統供學生使用，不提供練唱。

(六)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唱，如呼號三次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七)為維護及尊重參賽者的權益，比賽現場禁止拍照、攝影。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才可離場。

(二)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以憑核對，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競賽。

(三)學生進入競賽場地時禁止攜帶手機或擴音設備，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平均成績五分。

五、評審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擔任。

六、獎勵

(一)朗讀、硬筆書法、歌唱個人獎：各組擇優錄取第一至第六名各乙名，頒發獎狀。

(二)團體獎：依各校於朗讀、硬筆書法、歌唱個人獎之得分總和計算。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個人獎第一名以六分、第二名以五分、第三名以四分、第四名以三分、第五名以二分、第六名以一分計算）。

團體獎成績若同分，則依序先以朗讀總分，次以硬筆書法總分，最後以歌唱總分成績做為團體獎成績和名次的依據。獲團體獎之校長、進修部主任或相關人員得敘嘉獎乙次共三人。

(三)指導獎：為鼓勵各校積極參與比賽，凡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之學校帶隊人員每校敘嘉獎乙次，學生獲優勝名次者，指導老師另敘嘉獎乙次。

(四)承辦學校：辦理本活動績優相關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玖、附則

- 一、學生如臨時因事無法參賽，務必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領隊會議現場知會承辦學校更換學生，逾期不予再更換。
- 二、務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 三、參賽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比賽相關補充規定於領隊會議詳細討論後，在承辦學校—大同區大龍國小網頁上公告。
- 四、各校領隊證於領隊會議發放。

附件：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進修部學藝競賽報名表

校名：_____						
項目	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生證號碼	指導老師	備註
朗讀	初級部					
	高級部 一年級					
	高級部 二年級					
硬筆 書法	初級部					
	高級部 一年級					
	高級部 二年級					
歌唱	初級部					
	高級部 一年級					
	高級部 二年級					

歌唱組曲目調查表			
項目	比賽歌曲	原唱者	升、降 KEY 需求
初級部			
高級部 一年級			
高級部 二年級			

☆承辦學校提供卡拉 OK 點歌系統，請每位學生提供1首國語歌曲供主辦單位查詢曲目編號。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止。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至 Google 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核章 PDF 檔案（<https://forms.gle/thuS7p2sZu6qHbMd6>），紙本另以聯絡箱投遞(大龍國小聯絡箱 066)或郵寄至大龍國小教務處(103 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47號)。

承辦人：

進修部主任：

校長：